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制定适合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，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能力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。

## 第二章 成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中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委员任职期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

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战略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，识别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将 ESG 因素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制定过程，确保企业发展战略与气候变化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等目标有机协同；

（五）研究拟定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，指导和监督公司 ESG 工作的实施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
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资料齐备后，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开会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，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上报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建议进行实施。

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

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正常情况下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公开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释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修改并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